

中国县市报研究会文件

中研〔2023〕12号



中国县市报研究会关于规范收取会费的意见

(2023年12月第36次年会通过)

理事单位会费是研究会重要资金来源，也是保证研究会正常运转的重要经济基础。为进一步规范会费收取工作，特制定《中国县市报研究会关于规范收取会费的意见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凡本研究会会员单位均须缴纳会费，缴纳会费是研究会会员单位的一项基本义务。
- 本研究会会费以年计收，一年一收，各会员单位需在当年年底前向秘书处缴清当年会费。
- 根据我国国情，东西部经济差距较大，会员单位会费分东部、中部、西部不同档次收取。其中东部包括北京、天津、山东、江苏、上海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海南等省区市，中部包括辽宁、吉林、河北、山西、陕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安徽、江西、重庆、四川、广西等省区市，西部包括云南、西藏、青海、甘肃、宁夏、

新疆、内蒙古、黑龙江等省区市。其中东部地区 3000 元/年，中部和东部欠发达地区 2000 元/年，西部和中部欠发达地区 1000 元/年。

4. 本研究会会员单位会费档次，由秘书处提出定档意见，经会长会议审定后确定，会员单位如对会费档次有异议，可提出申诉，由会长会议复核审定，二次审定后不再受理有关申诉。

5. 根据中国县市报研究会章程，本研究会会员单位 1 年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，连续或累计 2 年不缴纳会费，研究会将取消其会员单位资格。

6. 本意见自 2025 年 1 月起执行，此前仍按已有标准执行。

7. 本意见解释权归中国县市报研究会秘书处。

